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概無股東須就涉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少。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882,466,86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94,123,34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理由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 636,800,000 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委聘認可商人銀行，以書面核證因股份合併而須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對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除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8,640,000份行使價為0.078港元之購股權及(ii)6,915,600份行使價為0.556港元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另作公佈。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票為灰色，而新股票將為淺藍色。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概無股東須就涉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 董事會
- 「股份合併」 : 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本公司」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合併股份」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中636,800,000港元仍未贖回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港元」：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股份合併」：建議將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輝先生、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